

## 二、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9 分)

- 1.開幕
- 2.報告事項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

各位同仁請就坐。請黃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5 位，以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各位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團隊，還有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從今天揭開序幕，請市府團隊全力配合議程，重視每位議員的質詢與建議，也希望全體議員踴躍出席會議，善盡民意代表的職責。

議會是展現民意的地方，議員關切市民最重視的議題，包括興達電廠停電的事故、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以及萊豬進口等食安問題、產業轉型及招商引資、環境污染改善、輕軌以及捷運建設等，陳市長應列為市政推動的第一個要務，不要輕忽。

麗燕以最近的興達電廠停電事故為例，興達電廠不到一年時間，發生三次停電事故，非常嚴重，不僅造成市民生活不便，更嚴重影響產業和社會經濟，讓全民共同負擔停電的損失。

上個星期五，不分黨派，我們有 20 位議員前往興達電廠關切停電原因及改進作為，提出許多意見，包括損失賠償、追查事故真相、減煤減碳及策勵改進等議題，為民發聲。但訪視行程當中，卻未見市府人員主動隨行了解這項民意的傳達，不禁讓人質疑市府是否真正關切這次停電事故？

高雄面臨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智慧科技產業陸續進駐，需要穩定的供電，我們不能放任停電事故動輒發生，影響未來產業發展，陳市長應該透過各種有效的策略，要求興達電廠立即改善。

時間過得很快，本屆議員和陳市長任期今年即將屆滿，這 3 年多以來，我們議員同仁基於職責，針對市府施政得失及地方民意需求，提出應興、應革的許多建言，陳市長和市府團隊應該重視，虛心接受。

最後，再次叮嚀陳市長和市府團隊，必須重視每位議員的建言，依民意所向進行施政，以符合民意的需求，讓高雄愈來愈進步。謝謝！

現在請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局處首長先行離席，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請在外面等候，謝謝。

第 9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天的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進行今天議程之前，請議事組報告程序委員會委員變動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 111 年度程序委員會變動情形，111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民主進步黨黨團，改推派韓議員賜村擔任，詳如 11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並已放在各位議員桌上，特此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我們先請人事處進到議事廳，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這一本，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一覽表。案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有關本府提具「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現況及人力資源發展方向」專案報告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現在請外面有報告案的局處進到議事廳。繼續第 2 號案、財經、主計處。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這個附帶決議在預算裡面，因為市議會審查預算是不能做增加的決議，所以很多都會透過附帶決議，但也不一定是增加政府的預算支出，但是很多議員在各地方所呈現的問題，希望在我們的政策裡面能夠呈現或改進的，這個在審查預算是最重要的，除了刪減以外，有建設性應該是更重要。所以附帶決議後所處理的情形，各局處至少應該要跟提案的議員說明大概是碰到哪些情形，可以做的當然是做，不能做的困難點是在哪裡，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良性的互動。我常講附帶決議是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一個成熟健康的良性互動，並

不是要用附帶決議去卡你們，都不是！這是一個大家互相決議，而不是說附帶決議一定要做、一定要完成百分之百，也不是！而是大家觀念的交換，如果可行，就往那個方向做，不可行又是什麼原因。可是我看到的答復有些還是很草率，有些則是很認真，在這裡審查我也不好意思一一的點名，這樣也不好，但是我還是要建議各局處首長要把我們上次提出的附帶決議，看是哪位議員提出的，請把你們的答復再當面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局處首長應該聽到了，有關附帶決議案執行的情形，應該要對提出附帶決議的議員當面做報告。吳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有些可能無法執行的情形，但總是也要讓提出附帶決議的議員清楚，往後也請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84 案，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 5,662 萬 155 元，其中中央補助 68 案 11 億 8,813 萬 9,455 元；回饋金 16 案 6,848 萬 7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 及 628-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00、5.00（合計 2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3-7、773-8、773-9、773-10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11.00、5.00、2.00（合計 29.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392、25-39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00、22.00 (合計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329、28-433、28-575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7.00、1.00、9.00 (合計 47.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81、28-330、28-331、28-576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00、32.00、12.00、3.00 (合計 6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1、110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1.00 (合計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41、43-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0.76（合計 2.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社區興工段 5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724、724-1、724-2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4、34.33、6.71（合計 50.3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87-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塩港段 2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9.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5.4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329-1、332-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6、4.57（合計 6.9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有關「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環保局先講一下目前改變的內容的部分，影響的是什麼？是不是先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公告以後，在今年 12 月 2 日，我們的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和汽電共生，它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都會下降，我們會相對降低，像在硫氧化物的部分可能從 60 降到 40，或從 70 降到 40。

**陳議員麗娜：**

是指那個標準要下降，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標準是下降的。在 113 年的話，會從 40 再降到 25 或 30。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現在把有一些是以前已經設立的部分，你們上面寫說不受第 4 條到第 7 條規定的這個限制的部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陳議員，你說的是…，我沒有聽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們說現在目前改善的部分嘛！因為現行已經設立的那個電力設施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我們一共設立 52 座，我們依照這個標準去改善，目前有 26 座已經改善，還有 17 座也繼續改善當中，另外還有 15 座…，應該是 11 座左右還在規劃。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的排放標準是在這些設施改善之後，你現在又講說你舊的這一些設備的部分不受本標準第 4 條到第 7 條的規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看一下，就是說這標準發布前已設立的…。

**陳議員麗娜：**

修改的部分大部分是在第 4 條到第 7 條的內容上面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可以檢具改善計畫書給我們主管機關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它可以怎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檢具改善計畫書送到我們主管機關來辦理。

**陳議員麗娜：**

如果它的整個排放標準是已經下降了，所以它就可以報相關的資料給你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對。

**陳議員麗娜：**

跟原先的內容上修改的差異，你們覺得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重點就是我們還是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下降，我們希望對我們的環境有一些相關的助益，重點是在這裡。

**陳議員麗娜：**

所以舊的設備的部分報上來之後，然後它就是視為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的改善計畫送進來，我們希望它能夠以 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來辦理，那這樣子的話，它符合它的相關排放標準就可以了。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會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這個內容再說明得清楚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OK，好。

**陳議員麗娜：**

到底它舊的設備這樣報上來，會不會造成一些…，其實有時候我們會有一些比較鬆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後我再跟陳議員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狀況可能你們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OK，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看你們送到議會的公文，其實在去年 12 月 2 日已經修正發布在案了，你們公文是這樣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去年 12 月公布了嘛！照你修訂的標準，公布施行日期外，發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在 1 年後，就是今年年底 12 月 2 日第一階段就會來實施，第二階段是在 113 年 12 月 2 日。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我要請你再清楚提供給我們，就是整個具體的期程，因為你是去年 12 月就公告了嘛！就開始生效。其實為了讓在高雄市電力發電的這一些設備能夠有時間去緩衝，不管是更新還是添購他們這些防制污染的設備，所以是分兩階段嘛！看你們送來的資料是這樣。所以這些條文大概十幾條，可是具體的期程，局長這邊要很清楚的跟議會還有市民朋友說明，市府在議會的要求下修訂了這個標準，其實是希望能夠在 3 年內降低 20%，不管是硫化物或者是氮氧化物的這些排放，〔對。〕這一些是占現在高雄市整個固定排放污染源很大的、60% 以上這些比例的來源，所以是希望透過這個修訂來改善現在大家在詬病的，就是說高雄在一些大氣環境擴散不佳的狀況之下，在 PM 2.5 濃度、甚至硫化物的濃度都是比較高的狀況。局長，summary 的這一些清楚的訊息，比如 1 年內開始實施，3 年後的目標是降低 20% 的這一些，PM2.5 前驅物等等這一些的量，要很清楚的跟議會講說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否則這是備查的程序，議會如果不同意備查，你們還是一樣要做啊！因為已經公告了。〔是。〕

所以這些標準，在一些環團、外面一些民間團體的倡議過程裡，其實還是希望這些可以去更加的緊縮和加嚴，可是當然的確是需要更多資源、資金的投入還有設備的更新，這也是需要時間，可是怎麼樣早一日讓…，我要強調的是說，有一些的空污其實還是境外，我們沒辦法去克服的，可是我們自己高雄市境內的，真的是要拜託廠商和市府一起來合作努力，像這一些其實花錢更新設備就可以把這些量降下來的，〔是。〕我們就共同努力去做，讓高雄人有更好的空氣，局長，這個無可厚非，大家都是共同追求的。

請局長會後把我剛才講的那些，更具體的去把它呈現出來，也讓市民朋友能夠清楚的了解和感受到議會的要求是要市府正面的回應要做哪些改善，〔好。〕否則這些條文寫那麼多，其實大家看不清楚。〔好。〕你的目標，局長，你能不能再簡單的跟大家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其實這個我們開了很多次說明會，也從 107 年到 109 年公告，到去年才確認，這個其實已經討論了滿久，也確認這個方向，我想這個對我們整體固定污染源的降低是非常多。目前高雄市 52 座裡面，26 座已經完成規劃，已經完成設備的改善，另外 17 座目前改善中，還有剩下 11 座目前在規劃當中，所以目前改善的程度應該是滿快的。

**邱議員俊憲：**

好，雖然這個規定是 1 年後開始，3 年內能夠儘早、提早，讓高雄市民的空  
氣品質更好，局長，可以請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我做這樣的期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有一些資料大家想要更清楚的，請局裡事後再提供給大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俊憲：**

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環保團體一直很關心這個標準，最後公告的時候，這個是有再跟環保  
團體再開一次會議嗎？他們有了解我們這個最新的版本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最新的版本，我們在公告…，你是說再討論說明一次嗎？

**吳議員益政：**

不是，就是你要確定這個版本之前，有沒有再跟之前關心的所有環保團體再  
確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對於這個，他們都確認同意過的。

**吳議員益政：**

同意過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開說明會以後，大家達成共識以後才會去報環保署的。

**吳議員益政：**

OK！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

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一案，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鄭議員安秝，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這邊請教一下，我們這次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一案，衛生局滿多就是在針對我們的食品，還有相關的包裝飲用水上面的一些細項部分都有增加它的檢驗費用，我看到說明是因為現在全球所有的藥劑、原物料都上漲，其實這樣子累積的成本以及負擔，最後又變成到消費者身上。

因為我們都曉得，包裝飲用水還滿多業者都希望盡可能可以簡單的趕快讓他通過這個檢驗標準，現在反而法案多增加這些細項的費用，會不會最後又變成消費者整個負擔的提升？現在買一桶桶裝水，我想大家也都有感受到，以前買一桶水的價格，到現在可能買不到半桶。所以在這個部分，請衛生局來說明這個對於消費者還有市民有什麼保障？在這個調整之後的價格，請衛生局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這一次的修正，其實我們是有增加 8 項以前沒有做的檢查，另外有 15 項以前做的檢查，但是因為隨著我們一些相關法規的改變，所以名稱改變。另外是原先有兩項是合併的，後來分開，另外有一項是像剛剛議員所關心到的飲用水部分，重金屬中央法規已經改變了，所以我們這次也跟著改變，那是調降、減少收費，對整體說起來其實基本上增加的檢驗項目是對民眾有更多的保障，其他部分就是名稱的改變等等這些。

**鄭議員安秝：**

是，因為我看其他部分的細項有多了一些，另外我們其實擔心就是有些部分就像你說的，可能有些是調降，有些是調漲，但是對於消費者而言呢？他們最後感受到的反而是業者，他們因為減免而受利，反而消費者卻沒有得到實際利益上面的優待，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是希望衛生局針對一些水公司等可以溝通一下，不要明明有些東西是金額下降，可是最後卻還是在調漲價格又讓高雄市民負擔。你也知道高雄市民很多都是買水在飲用的，這部分希望衛生局可以再多跟一些飲用水公司、包裝水公司溝通，讓我們市民可以更便捷，還有以實惠的價格購買到飲用水，謝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這一點我們會注意。

**鄭議員安秝：**

再麻煩你，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633200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因為以前這個條文在補助公寓大廈的部分，大家都覺得金額非常的少，很難用，所以申請的狀況也就是後來就越來越不踴躍，所以是不是真正的能夠用公共的經費，來協助有一些公寓大廈真的在公共安全的部分能夠得到即時的補助？然後怎麼樣才能夠符合？這個部分工務局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改變的這個條文修正之後，是不是對這個補助的辦法及補助的項目金額上面會有所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法案的修正是增加消防局當作一個主管機關，有關於消防設備的部分由消防局來辦理。其他就是工務局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防火門的補助；一個是屬於公寓大廈公安檢查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防火門的補助應該是只有這一次的部分，是一個等於專案金額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說我們這個未來的防火門補助大概 2,004 萬元…。

**陳議員麗娜：**

它會是將來的一個定期的方案嗎？還是只是專案上面的金額？就是說這一次做完了，可能再來以後不一定會有這樣子的申請方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將來如果需要，還會再編預算來做，這個部分譬如說我們今年編了 2,004 萬元是要做防火門門弓器的補助，另外就是公寓大廈公安檢查的部分也將近 4,000 多棟，大概也是 6,000 多萬元的補助，就是一次性補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等於是專案性的嘛！對不對？〔是。〕所以其實這一次的修正，只是把那個消防的部分放進來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來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是工務局，現在又把消防局在消防設備的部分，譬如補助「三燈二器」，或者是利息補貼，這部分是消防局在主管，所以把這個主管機關加入消防局，這個條文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這個條文等於是工務局跟消防局共用就對了？〔是。〕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去思考看看，譬如像大樓外牆剝落的部分，這個一直以來都造成很大的困擾，我們常常接到很多的案子，但是這種大樓的外牆，有一些大樓事實上是沒有能力來做，但是又造成了公共的危害，到時候真的碰到人家的車子或是行人的時候，那個常常都是回歸回來要弄很長的一段時間。

當然最好就是像這種外牆剝落，我們現在都已經遇到這種全台灣老舊 35 年以上老屋的部分，非常普遍的一個情形底下，我們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外牆問題？是不是請局長有沒有把這部分也把它思考進來？看看怎麼樣來加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分成兩個，第一個是公寓大廈自己的外牆，是要公寓大廈自己去修繕，這是他們的職責。第二個是內政部有一個叫做公寓大廈所有的換面計畫，就等於是用都更的方式，就是以整建維護的方式去做外觀的整修，內政部有補助這個將近 45% 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現在有某一些一直在剝落，也滿危險的，大樓又不去做的原因是什麼？都已經到危險的程度，但又不去做，然後他可能不選擇換面的部份、不選擇拉皮，在這樣子的一個情形底下，可能行人都會遭殃的狀況底下，你覺得市府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要求公寓大廈的管委會要去做這個部分的一個整修，他們的財產必須要他們去做整修維護。

**陳議員麗娜：**

可能沒有啊！沒有財產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大樓是大樓的，這個是他們大樓的建築物，必須要自己維護。

**陳議員麗娜：**

當然你這樣講，依法是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它的危害性已經存在，但是大樓其實也沒有什麼基金，所以他根本也做不了，而且住戶說不定很多都是投資客，或者是真正居住在裡面的並不多，所以有時候大家的意願就很低，各種情形都有嘛！我的意思是說，只要遇到像這種的，公務機關怎麼樣能夠介入，然後讓它不要危害到其他人？大樓自己的危險不要危害到其他人，這個部分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實事實上公寓大廈裡面有罰則，如果管委會沒有善盡他們維護安全的部分，必須要處罰。〔是。〕我想還是要強迫管委會自己要去把外牆修繕好，如果他們需要補助，可以向內政部申請這樣的一個都更，就是都更有一個整建維護的方式去做補助，那是屬於整建維護的一個…，立面是整建維護，並不是…。〔…。〕整個大樓的外觀要由大樓自己去維護，這個涉及到整個經費這麼龐大，怎麼樣的一個方式，我們來研擬看看，可以用補助的方式要求他們去做，這個沒有辦法用政府的預算去補貼私人外牆的整修維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麗娜所提的和我提的是一樣的問題，外牆剝落像最近只要熱脹冷縮，很多大樓的磁磚就會掉下來，以前地方有補助，後來地方沒錢了只靠中央，所以地方只是把它轉給中央，地方是沒有錢補助，補助金額就像局長所提的，事實上每個大樓的管理經費都不一樣，有的比較健全、繳費正常，會剝落的大部分都是老舊的，或者管委會的財務沒有那麼豐富，其實大樓的住戶自己還是要再拿錢出來，不管中央補助多少，但是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我提過外牆的補助可以透過兩個，一個是安全，一個是透過減熱的目標。我們的政策目標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一種都市更新為了讓外牆…，以前可能不環保，不會減熱，現在很多的工法、很多的材質，它可能因為外牆的減熱處理好，大樓就因為溫室效應跟整個大樓的降溫計畫，所以是不是把這樣以維修方式讓外牆可以整治，如果你同時達到…，現在中央是補助外牆安全，地方是不是可以透過，現在修正這一條的原因是因為政府沒有經費可以修補，我覺得工務局的部分可以用高雄厝的回饋基金，如果你的外牆整治是符合安全的，我替你爭取中央補助。如果你的效應、採用的工法可以降溫，降溫多少你訂一個標準，地方透過綠建築基金可以補助一部分，只是一部分而已，大部分還是要大樓自己出錢，這是第一個，我認為是不是在這個辦法裡面修訂，還是另外在綠色基金一起併同來處理？這樣一次挽面就可以達到兩個，一個是安全，當然包括美觀，觀光局希望我們城市美觀，第三個，我們還是回到降溫這樣的目標，

一個政策可以達到三個目標，不同的機關我們來協助大樓整個可以安全、外觀還有整個降溫，三位一體，可以達到這樣的可能。局長，這樣的立法技術跟政府預算的編列可不可能達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立意非常好，未來外牆剝落的部分都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先用檢測到底有沒有安全，或者有沒有剝落…。

**吳議員益政：**

磁磚已經掉下來了，熱脹冷縮散落街道，這不用檢測啦！都已經掉下來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陸陸續續還會再增加，現有的他們都知道自己的困境，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檢修，比如說它有些石材、磁磚會掉下來，可能這個法令還要再修正，或者再立一個新的法令，來做這方面外牆剝落和外牆檢修的部分的維護，來做一個專案、專法。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可以採取，譬如他們可以向金融單位申請貸款去整修他們的外牆，而我們可能用一些利息補貼的方式去做這樣的修繕，如果危害到公共安全的部分可以這樣來處置，如果是他們自己私人的部分，就私人自己要去做。

**吳議員益政：**

要符合這個精神，依綠色基金補貼降溫空中屋頂花園，那個可不可以一部分來補貼它的材質？假設它要做挽面的時候同時也可以降溫，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可以來研究，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在做綠屋頂降溫的補貼計畫。

**吳議員益政：**

包括側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外牆也有補貼。

**吳議員益政：**

最後是貸款的問題，還是跟高雄銀行結合一下，高雄銀行就政策上的需要，不是要叫它賠錢，高雄銀行要扮演這樣的角色，如果有需要貸款的部分，法令上怎麼去…，因為到最後你要主委擔保，誰要擔保啊！是全體委員做擔保嘛！如果法律上跟合約上，請工務局和高雄銀行有一個標準的範本，這樣在財務上可以協助，包括利息的補貼都可以有一個制式的契約，這樣大家不用再做個案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可以，因為這個法令本來就有針對消防局的消防設備，因為消防設備的

金額比較龐大，所以他們可以跟金融機構用租賃或貸款的方式來維修消防設備安全，這個消防局也有利息補貼的部分來做這樣的工作。工務局可以依這個方式的精神來做這樣的補貼方式，如果下一步要修法，可以把它加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今年 1 月 17 日應該已經公布了，已經開始施行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公布了。

**邱議員俊憲：**

其實這次修法跟以前 102 年開始公布的最大不同是因為「城中城」，所以把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局放進去這裡面，並且把這些消防設備維護的主責機關更明確化的分工到消防局，然後增加一個貸款利息補貼的這個部分。〔是。〕剛才其他議員也有提到，這次修正的條文跟過去最大的不同是在，多了一個公共通道和外牆飾面的部分可以使用這個條法來申請政府的一些協助，可是這個部分到底會有多少人符合這個條件？雖然寫得很清楚，看起來很簡單，可是實際上執行會不容易，因為它一定要符合領有合法建造滿 5 年，而且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且已經報備許可，它就可以來申請。可是過去這個補助辦法的確不好申請，補助的金額又少，所以大家都不想利用。

我具體要問的是第 5 條裡面寫說，這些補助的金額分別會由主管機關跟消防局公告，然後貸款的利息也是由消防局公告，今年度到底要公告多少經費來協助多少數量的這些有問題的大樓來做處理？局長有一個清楚的數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可能要問消防局他們才清楚。

**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以你自己的主管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防火門和「三燈二器」的補助是 2,004 萬，必要可以擴充到 3,000 萬，公寓大廈安全檢查的部分，我們編了 6,150 萬，預計有 4,000 棟要做，上次我們清查的 1,233 棟都可以適用這些…。

**邱議員俊憲：**

剛才局長提到防火門的補貼 3,000 萬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2,004 萬，但是我們可以擴充到最多 3,000 萬。

**邱議員俊憲：**

最多 3,000 萬，然後檢查是 6,000 萬，可是這 9,000 萬的預算其實只針對這兩個大的範疇去做處理，可是這個辦法裡面除了防火門更新跟申請消防檢查，這些安檢的費用以外，其實還是有很多舊的大樓會遇到剛才其他議員講的外牆剝落的這些問題，這些你的預算大概會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不在這個預算裡面。

**邱議員俊憲：**

有預算嗎？如果沒有預算就沒得做了，因為這個條例還有一個最大的關鍵點就是，市政府的財源編多少錢來做多少事，你今年沒有這筆錢，這個條例就是寫假的，因為有這個條例我申請也不可能會過，因為你根本沒有編預算啊！你有編預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跟消防安全檢查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這兩塊已經很明確而且議會也支持，因為之前墊付一些預算進來，大家同意嘛！就是因為「城中城」，大家希望可以趁著記得這個公共安全的痛，趕快來改善這些老舊大樓，可是老舊大樓不是只有這兩個問題，其他的這些問題樣態，你已經有把它匡在這個補助辦法裡面，可是你有沒有相對應編預算？「怨無，無怨少」，200 也好、500 也好，有編預算嗎？如果沒有編預算，我就會質疑你通過這個項目，可是你沒有編預算要補貼這些人。議長，這些都是好的，大家遇到這些問題，希望政府可以來協助補貼，可是最後的一個關鍵點就是市政府有沒有編列相對應的預算來協助他們，如果你有補貼辦法，你沒有編預算，不就是等於零一樣。

局長，你有沒有辦法爭取，還是比較明確？像裡面新增加的這些，你不能口惠而實不至，像過去外牆飾面會掉磁磚的這些，我們沒有辦法補貼他們，現在我們可以補貼，不過你要有辦法找到那些錢。中央申請也好，還是用墊付的方式，300 萬、500 萬，一間可以補貼 10 萬、20 萬還是多少，大家「怨無，無怨少」，這個部分你要有規劃。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整個外牆飾面的部分是有補助，只是只有一點點，建管處本來就有這樣的補助了。

**邱議員俊憲：**

多少預算？你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還要看一下。

**邱議員俊憲：**

你列一下，因為這個補助辦法都是好的，可是過去的問題就在於市府相對應編進去的錢是少的，民眾要負擔的比例是高的。因為「城中城」，所以我們編了所謂的防火門更新跟消防安全檢查，因為大家覺得這個很重要，因此市府花很大比例，希望大家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可是其他的問題並沒有被處理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像這個外牆部分的修繕，我們編列利息補貼，我想經費還足夠，如果其他全部要翻新，那個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做到。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題目你再 summary 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檢討一下，如果補貼利息的話，我們用這個條文來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啊！所以還是要編預算。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延續前面俊憲議員提的，我想修法的內容，其實有很大一部分都會想到一些公共消防安全事項，會跟消防局有關係，可是現場，我沒有看到消防局局長列席。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消防局長進來？因為畢竟後續在執行業務，雖然主管機關是工務局，但是在執行維護修繕補助，消防局一定是一個執行單位，是不是可以請消防局局長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消防局局長進議事廳。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請坐，沒關係。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曉得在不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法令也是把消防局當作主管機關之一，共同去做修繕跟補貼。

**林議員智鴻：**

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局的部分，就是有關於消防安全設備的部分，譬如「三燈二器」，他們

來補助；消防設備的更新，他們也是要由公寓大廈自己去執行，他們有利息補貼的方式。

**林議員智鴻：**

所以到時候在執行這條法令之後，會有消防局人員會同工務局一起看現場的狀況，再予以怎麼補貼或者怎麼修繕的工作，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這部分有關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跟消防安全是分別向各兩個局去申請，我們只接受公共安全的申請，消防安全必須要向消防局申請。

**林議員智鴻：**

如果牽涉消防安全的部分，他們是要怎麼申請？到底具體要怎麼做？因為現在局長不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智鴻議員，因為我們今天的報告案裡面沒有消防局，應該是回他的辦公室了。

**林議員智鴻：**

回他辦公室，是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林議員智鴻：**

好，因為這個東西既然討論到法條內容的修訂，牽涉到不同單位要進行的話，我認為要有另外一個主管機關，同時在進行執行單位的機關一起討論，我想這樣會比較圓融一點，而且會比較完整一點，這部分是我的建議。對於內容的部分，我希望除了剛剛的預算以外，其實這個討論要有消防局長一起在，會比較適合，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都已經發布執行了，我們也不能…。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們查照只是把它討論完，反正也還是執行嘛？

**主席（曾議長麗燕）：**

讓我們知道而已，它本身…。

**林議員智鴻：**

也沒有任何…，我們只是知道，所以也沒有什麼擱置不擱置的問題，只能這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已經在執行了。

**林議員智鴻：**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已經通過執行了。

**林議員智鴻：**

就是一個告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消防局局長或者有關的科室去跟你做解說，好不好？

**林議員智鴻：**

好，可以，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剛剛回應我說外牆有沒有補助的時候，你跟我說沒有補助，然後你跟邱議員講的時候，你說有補助。事實上因為我們有服務案件過，我們知道有補助，但是非常少，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資料功課，你當一個局長應該還要再加用功一點，了解一下狀況。

另外，你們第3條的內容裡面有提到，你看你們修改的那個內容，共用部分的維護修繕，其實你規定的沒有以前那麼細，表示你要擴大範圍，就是以前規定的還比較細項，所以一看就知道哪一些可以補助，哪一些不能補助，現在你這樣寫，其實很多地方都可以。誠如剛剛前面所講的，你的預算沒有的狀況底下，一次性的補助，依目前法規的部分，很明顯就是為了「城中城」的大火在彌補這個破網，但是公寓大廈的問題，就只有防火門的問題嗎？就只有這些消防的問題嗎？事實上我剛剛點出來的，就是我們常常會遇到這些外牆剝落的問題，是比這些問題存在的都更久更久，然後一直都在發生當中。當然這些問題對於公寓大廈的公共安全都很重要，沒有一個是不重要的，所以你在考慮這些問題的時候，不應該是因為你現在有這一筆經費要來做，所以修改了這些法規的內容之後，就只針對這一次性，這不會是一次性的！因為我們這個補助辦法一修下去以後，後面就一直都這樣子來用，除非下一次你再修正。

所以相關內容的部分，怎麼樣去把它做得更完善？應該要讓這些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能夠更好用，所以大家為什麼會害怕去接這個主委、這個幹部？因為有時候他們自己內部沒有辦法讓財務健全的時候，想求助公務機關，公務機關也沒有辦法有任何的協助。像這樣的問題產生的時候，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剛剛就講了，你剛剛說如果他去貸款，然後補貼利息，也許是一個方法。如果你要告訴他有什麼方案可以進行，你必須讓他知道不做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罰

則，如果要做的話，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忙。你們在「城中城」大火的時候，都可以委請外面的團隊進行每一個案例說明的部分，但是我跟你說外牆拉皮要不要？你卻沒有辦法。我只能講局長對於發生的事情才重視，還沒有發生、還沒有危險性的東西就不重視，下一次如果有重大的事情，因為外牆剝落在高雄市造成重大傷害的時候才要重視，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於外牆剝落，那個是屬於整建維護的範疇，所以都發局有在執行這個部分的業務，它並不屬於這個要去補貼，所以在內政部也有一個叫做整建維護，我們都更也分為重建、整建維護，外牆剝落那個屬於整建維護的業務。所以在都發局裡面有這樣的業務，要去做外牆剝落安全整建維護的工作，這個部分營建署有補貼，都是由市民向市政府申請以後，我們再轉陳營建署去做這樣的審核跟補貼，補貼他們外牆剝落的工程。〔…〕好，不然請建管處處長來說明，他有一些…，〔…〕是不是請建管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分為兩個部分，這個部分單純只是補助的性質，當然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會再去籌編預算，譬如 112 年的預算，我們開始籌編，這個經費我們會來向市府爭取。

第二個就是外牆的部分，外牆有分為兩個部分，因為外牆會不會剝落，事實上目前工務局也預計要請專業單位去幫我們做外牆巡檢，巡檢的方式就是…，〔…〕沒有，巡檢的部分，在法令上面，本來我們就會協助去看，因為老舊建築物它可能會剝落，我們先做預防。預防的話，工務局也會請學術單位來幫我們做檢視，譬如 20 年以上的建築物或 30 年以上的建築物，我們會去做盤查，盤查出來之後，有兩種處理形式，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盤查之後，會跟大樓管委會建議後續該怎麼做，有什麼方式來做，當然我們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出來。因為還是要跟議員報告，有時候自己的財產要自己維護，事實上大樓的部分本來就是這樣子，我認為都是這樣子。我們應該著重的是租屋的人沒有辦法去負擔這個，這房子是你自己所有的，你本來就是要善盡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所以工務局會提供一些專業的協助，就是我們先巡檢屬於高危險的部分會先去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會先做盤點、通報，這個是我們今年要積極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一些相關學術單位在討論中，討論完之後，我們就會趕快委託學術單位幫我們做這件事情。第三個部分是我們近期在今年也會跟保險公司洽商，因為這個部分未來譬如公共意外險，我們後續會跟保險公

司這邊來洽商討論，因為最擔心的是外牆剝落砸到人，人民損傷的這個部分是最重的負擔，有時候大樓是賠不起，所以我們會跟保險公司討論後續的一些保險機制，譬如公共意外險，現在很多公共設施也都有保公共意外險。當然各自有各自的權責，都發局他們有在補助拉皮，拉皮對於建築物延壽是非常好的，而且可以讓整體建築物的價值提升。工務局後續會來做這個部分來提供給住戶，還有管委會，就是我查出來你們這邊可能比較危險，是不是我們有一些專業團隊可以提供我們可以怎麼改，當然後續補助部分，我們會盡力來爭取預算。以上做個補充。〔…。〕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第三次發言，局長請坐。

**陳議員麗娜：**

就剛剛所提的，這個條例都可以跟消防局來合作，這個條例應該也可以跟都發局合作。光是一件拉皮的事情，剛剛講到現在，大家如果沒有一個定論出來，都很難去解決相關的問題。你們說的其實大家都懂，這的確是大樓自己的問題沒有錯，但是某一些大樓自己如果一直都不解決問題，你要不要有一些罰則？真正的去罰它，讓它真的要去做，那個強度是要達到什麼？行人要安全啊！無辜的第三者為什麼要受傷，是不是？後面才來想幫他們找錢來賠，這邏輯上面真的有點不太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沒有找錢來賠。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還是要拜託你們，看能不能在相關的這些辦法裡把它融進來，並找出解決辦法，這才是我們要的，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剛好在中…。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在公部門可以協助的部分，剛才跟議員報告過了，第一個，我們就先做比較屬於老舊建築物外牆的檢視，看看有沒有比較容易剝落的風險，這是我剛才講過的，我們可以輔導、可以做的。第二個，我們也會後續去爭取一些補助預算，我還是跟議員報告，我們是針對屬於比較老舊。第三個，補助並不是全額補助，住戶自己還是要有付出，譬如都發局他們的整個拉皮還是一樣最高補助 45%；像我們建管處、工務局有補助耐震補強，但是耐震補強最高也是補助 45%。可是很可惜的是住戶跟民眾都不想要來申請，我們宣傳好久了，當然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就是中央補助很多經費，有 1 億多，可是市民對於這一塊還是很多疑慮，不是單就外牆而已，連結構補強的部分，針對自宅，中央都有很大的補助，有 1.3 億的補助，可是沒有人要來申請。〔…。〕第一個，要自己

再付錢。第二個，你補強之後，怕被人家貼標籤，就是你這間房子可能耐震體質就不好，可是這都是錯誤的觀念。有補強之後，只要專業單位、專業機制幫你審核，專業的廠商來幫你施作，事實上房子是可以很耐用的。當然這個部分也是建管處、工務局還要再來努力的地方，所以並不是工務局沒有其他的，可能就是我們宣傳也不夠，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後續的一些補助，對我們來講，重要的是結構安全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再來跟民眾宣傳推動。

外牆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協助，因為現在我們是循序漸進，我們目前開始啟動的是外牆的檢視，外牆檢視之後，我們可能會列出幾個比較屬於高危險的建築物，我們先提供專業諮詢，你應該後續要怎麼補？需要花費多少費用？另外一方面也是要让民眾知道，這個部分如果掉下來的風險在哪邊？後續的部分，並不是我們出錢讓他保險，不是的，我們是希望跟保險公司談，對於未來大樓他們去做公共意外險的保險的時候，它的費用是怎麼計算，我們跟一些保險公司先做個了解、協商，我們希望市民能夠用比較價格實惠的保費來投保公共意外險。後續部分當然是議員講的預算的部分，這在今年的 112 年預算，我們會盡力來爭取，以上報告。〔…。〕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